

简析欧洲移民历史进程及移民类型

宋全成

一 从欧洲近代史来看,欧洲大陆是今天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移民向往的“移民的大陆”,曾经是输出移民或外迁移民的大陆。Klaus J. Bade 教授认为,“欧洲移民外迁的目标地区主要是两个地区:一是通过陆路到东部俄罗斯及东欧国家;二是通过大西洋航线从欧洲大陆移民美洲大陆”。这种情况一直持续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西欧资本主义经济的飞速发展,西欧诞生了资本主义新文明,由此,欧洲重新成为吸引各国移民的大陆。20世纪上半叶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又使欧洲成为强迫移民外迁的大陆,并真正成为“净移民”的大陆。始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特别是20世纪50年代开启的欧洲一体化进程,迄今欧洲的移民进程大致经历了以殖民地移民、工作移民、冷战避难移民和回迁移民、非法移民为特征的四次移民潮,移民的数量也在急剧上升。欧洲一体化进程中的欧洲移民进程,大体可以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1. 20世纪40年代中期到60年代,以欧洲国家殖民地宗主国人民回迁和殖民地移民到西欧宗主国为特征的殖民主义和后殖民主义移民。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西欧主要发达国家,在世界范围内都拥有自己的殖民地。欧洲殖民主义时代的结束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它最终动摇了殖民主义统治,加速了殖民地人民解放的进程。世界范围内的殖民主义的崩溃,首先是在亚洲,然后是非洲,欧洲的殖民主义体系,或者是通过和平的协商,或者是通过流血的殖民地人民的解放斗争,而最终瓦解。

欧洲主要强国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的殖民地相继获得独立,成为主权国家。Klaus J. Bade 认为,与欧洲殖民主义体系瓦解进程相伴随的是原殖民地的三股移民群体:原欧洲宗主国在殖民地的外迁移民及其后裔、原亲殖民宗主国的殖民地政府成员及部分军队和殖民地国家部分人民一同来到了欧洲的宗主国。据不完全统计,从1940~1975年,在西欧大约有700~850万来自殖民地国家的移民。在英国主要来自肯尼亚、印度和马来西亚;在法国和意大利主要来自北非马革里布,在比利时主要来自刚果,在荷兰主要来自印度尼西亚,在葡萄牙主要来自安哥拉和莫桑比克。具体国别而言,在1953~1962年间到英国的来自英联邦的移民有39.1万人。在比利时从1947~1962年外国移民的数量从36.8万人上升到45.3万人,大约有4万人是1960年从刚果移民而来的。意大利从1940~1960年至少有55万外国移民来自殖民地,再加上从非洲返回的,估计数量最高可达到85万人。在荷兰,移民主要来自于印度尼西亚和莫陆克(Molukken),20世纪70年代,主要来自苏里南(Surinam)和当时的安帝伦(Antillen)。1990年1月1日,在荷兰的总人口中,有80万人来自以前的殖民地。1963年法国与阿尔及利亚民族解放军签署和平协议后,大约有100万外国移民来到法

Klaus J. Bade, *Migration in Europa: Historische Erfahrungen und aktuelle Probleme*, Materialiensammlung zur Politischen Bildung, Hannover: Hahn-Druckerei, 2002, S. 7-8.

国。如此大量的外国移民进入西欧,对西欧国家经济的恢复和重建以及社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在以后的岁月里也带来了一系列社会问题。

2 20世纪50年代初到1973年,以招募外国劳工为特征的工作移民。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源于国家经济和社会重建的需求,西欧主要国家如英国、法国、德国等国面对战争带来的劳动力的缺乏,相继与其他国家签署引进劳工协议或双边协议,大量地引进劳工。1946年法国成立了国家移民局(ON D),专门组织招聘发展工业所急需的外国劳工。德国后来者居上,成立了“招募委员会”。西欧国家通过引进劳工的协议,暂时解决了劳动力短缺的问题,为战后社会和经济的重建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由于西欧主要国家缺乏一体化的移民政策或社会融合政策,大量移民的滞留和存在,在引进国逐渐成为社会问题。仅以德国为例,通过招募劳工,共有1400万外国人来到德国,期满后虽有1100万人回到了自己的祖国,但仍有300万人滞留德国。到20世纪70年代,西欧国家战后重建的任务已经完成,而且逐步进入福利国家的行列,此时,移民劳工对欧洲国家的吸引力大大减弱,移民的合法存在成为各国政府日益关注的社会问题。1973年第一次石油危机,使欧洲国家的移民政策发生逆转。德国于1973年、法国于1974年停止接收非熟练工人入境。“零移民”口号就是那一时期提出的。移民劳工带来了某些社会问题,因为,在法、英、德等国的大城市郊区,移民聚居区渐趋形成,就业困难、福利竞争、城郊治安恶化等社会问题随之衍生。这个问题后来被极右翼政党夸大,成为他们驱赶移民的重要依据。

3 从20世纪50~90年代,冷战体制背景下的以避难为主要特征的来自于原社会主义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的移民。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欧洲国家分裂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阵营,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在政治、军事上尖锐对立。在这种冷战思维主导下,所有来自于社会主义国家的移民,无论是合法移民还是非法移民,都毫无例外在西欧国家受到了热烈地欢迎,原因是,在政治层面上,这些移民被看做是不堪忍受社会主义独裁统治,而选择西方自由世

界的逃亡者;在经济层面上,逃亡而来的劳动力是西欧国家重建家园的重要资源,对于经济恢复和社会重建具有重要意义。这在客观上鼓励和纵容了非法移民者。一般说来,冷战时期的移民主要是以难民的身份(政治难民、经济难民、战争难民)进入西欧的。仅以德国为例,1949~1961年,大约有310万德国人,从东德来到了西德。1978年12月3日,当第一批越南“船民”乘坐“海虹”号油轮漂洋过海,历尽千辛万苦到达汉诺威的时候,德国媒体将他们视为不堪忍受社会主义独裁统治的逃亡者。1978年后的几年间,德国一共接收了3.5万名来自包括越南在内的东南亚地区的难民。这一时期,“来自东德、波兰、苏联、乌克兰、北越和中国西藏的难民,在西方国家被热情的接纳,首先是在联邦德国、瑞士、法国、瑞典。在欧洲大部分难民和避难申请者直到20世纪70年代中期,主要来自东欧社会主义国家,20世纪80年代下半叶,则多来自第三世界国家,冷战结束以来,主要来自东欧和南欧。”

近十年来,欧盟各国内政部申请避难的卷宗堆积如山。英国和德国是避难者最向往的国度。2000年,英国收到9.8万件申请,2001年,德国收到8.8万件,法国和西班牙各收到4~5万件。避难申请90%以上被驳回,因为欧盟国家只接受政治和战争难民,经济难民申请政治避难的理由往往很拙劣,容易被识破。理论上,驳回者应返回祖国,实际返回者却很少。申请被驳回的人,或转入地下,或进入另一个欧盟国家再申请,因为各国的申请程序不同,批准条件也宽严不同。

以柏林墙的倒塌、东德与西德的统一为标志,冷战的阴影逐渐退出了西欧历史的舞台,和平的曙光

Klaus J. Bade, *Europa in Bewegung: Migration vom späten 18. Jahrhundert bis zur Gegenwart*,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2002, S. 339-340

Klaus J. Bade, *Die Rehscheibe Deutschland: Wanderungen in Geschichte und Gegenwart*, Deutschland Frankfurt: Frankfurter Societäts-Druckerei GmbH, 2000, S. 36-53.

Jochen Oltmer and Klaus J. Bade, *Aussiedler: deutsche Einwanderer aus Osteuropa*, Osnabrück: Universitätsverlag Rasch, 1999, S. 62-63.

Klaus J. Bade, *Europa in Bewegung: Migration vom späten 18. Jahrhundert bis zur Gegenwart*,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 2002, S. 379.

郑园园:《移民问题挑战欧洲》,《人民日报》2000年2月26日。

重新照耀欧洲大陆。但来自东欧国家的移民,却没有随着东欧国家社会制度的改变而停止向西欧的迁移。

从不同的移民类型来看,冷战结束以后,进入西欧的移民主要有如下三大类型:

一是来源于原东欧国家的移民。这些移民大体又可以分为如下两类:第一类是东南欧国家的回迁移民。例如,依据德国的国籍法,只要能够确认德国的血统,原东南欧国家的德国血统的移民,可以获得德国的国籍。于是,在冷战结束以后,大量的只具备居住国文化背景和语言能力,甚至对德国文化缺乏基本的了解,更多的甚至不懂德语的移民回归西欧,回归德国。这就出现了Klaus J. Bade教授所说的那种“从小居住在德国,通晓德语和德国文化,但不拥有德国国籍的土耳其人和从小居住在外国,不懂得德语和德国文化,但拥有德国国籍的德国人”的滑稽境况。第二类是来自东欧国家的合法移民。其类型包括家庭团聚、合法的工作移民。冷战时期,大量的原东欧国家的移民,跨越东西欧的军事分界线,冒着生命危险逃亡西欧,并在那里居住、工作和生活。冷战结束后,这部分移民依据家庭团聚的规定,将其其他家庭成员迁往西欧。

二是来源于南欧战争国家的难民。冷战结束后,在欧洲,巴尔干半岛地区由于民族矛盾、人权之争和北约介入而导致的波黑战争和科索沃战争,以及伊拉克战争、阿富汗战争、克什米尔地区的印巴冲突,使数百万人沦为战争难民。从历史上看,德国、奥地利与前南斯拉夫地区有着紧密的地缘联系,由于这种历史的因素和地缘的关系,这些战争难民的绝大部分,通过各种方式进入西欧,在欧盟各主要国家被确认为战争难民而被接纳。据不完全统计,大约有200~250万人进入西欧,其中,一部分直接进入德国和奥地利。

三是来源于第三世界国家的非法移民。就欧洲非法移民而言,主要来源于非洲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家。由于西欧国家的诱人的福利制度和政策、高度发达的生产力和较高的物质生活水平、民主宽松的社会环境和较高的工资待遇等因素,吸引非洲和亚洲国家的成千上万的人,要么采取合法进入、非法滞留的方式,要么直接通过蛇头和偷渡组织,冒着生命危险,偷渡西欧。据有关组织统计,后者的非法移民主

要从东西两路进入欧洲。东路经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波兰、乌克兰等国,跨越国境,在土耳其穿越博斯普鲁斯海峡进入西欧;西路经摩洛哥,穿越直布罗陀海峡,在意大利西西里岛,或西班牙海岸、地中海沿岸登陆。“非法”不只限于移民本身,移民、蛇头、接应人、地下工厂多个环节,构成一条条“偷渡链”,织成庞大的国际犯罪网。自20世纪70年代欧洲移民政策发生逆转,西欧各国政府倡导“零移民”主张以来,非法移民现象愈演愈烈。据欧盟和国际移民组织估计,1990年欧洲有非法移民200万,2001年上升到300万,目前的势头仍然很猛,每年以40~50万的速度增加。

二 关于移民的结构类型,学术界众说纷纭,莫衷一是。之所以出现这种现象,原因就在于,移民是一个涉及人口学、人类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等多学科的社会问题。学术界对这一跨学科的社会问题的探讨是从不同的研究视角出发的,因此,也就有不同的移民类型的区分。如果我们从移民的规模来分析,可以将移民区分为:个别移民、集体移民、大规模移民;从是否跨越国界可区分为:国际移民、国内移民;从移民的居留时间可分为:短期移民、中期移民、永久移民;从移民是否合法的角度可分为:合法移民、非法移民;从移民的动机可分为生存型移民、发展型移民,等等。

在移民分类中关于种族移民类别的思想,斯蒂芬·卡斯尔斯认为,国际移民可以分为如下8类:临时性劳工移民、高技能和经营移民、非正规移民、难民、寻求避难者、被迫移民、家庭团聚移民、归国移民。他认为,这种以移民种族为依据的移民分类,正在被某些西欧发达国家确定为移民区别对待的根本标准,并以此对属于回归祖先故国的种族移民给予优惠政策。在今天西欧国家的移民政策实践中,上述移民种族的思想得到了绝大部分移民国家的认同,即来自有着种族同源性区域的移民,较容易实现移民的社会融合和社会一体化。

笔者认为,对欧洲的移民类型的分析,可以从如

Klaus J. B. ade, *Integration und Illegalitaet in Deutschland*, Osnabrueck: M IS, 2001, S. 12.

斯蒂芬·卡斯尔斯:《21世纪初的国际移民:全球性的趋势和问题》,《国际社会科学杂志》2001年第8期。

下两个层面来分析:

(一)对在欧盟国家的所有外来移民的综合意义上的类型分析。从这个意义上而言,大体上,欧洲移民可归结为如下几种:

1. 从欧洲区域的迁入和迁出的角度来看,欧洲移民可分为迁入的移民和迁出的移民两大类。前者是指由欧洲以外地区的移民,无论是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移民,离开他们所在的国家或地区,迁入欧洲,成为欧洲的新移民;后者是指欧洲国家,特别是欧盟国家的移民,离开欧洲,特别是离开欧盟国家,迁出到欧洲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2 从欧洲区域内和区域外的角度来看,欧洲移民又可以划分为欧洲区域内移民(主要是欧盟区域内移民)和欧洲区域外(迁入)移民。前者是指欧洲国家,特别是欧盟成员国的公民,迁移到其他欧洲国家,特别是其他欧盟成员国,从而形成欧洲区域内部移民;后者是指由欧洲以外,特别是欧盟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迁入欧洲和欧盟地区的移民。

3 从进入欧洲和欧盟国家的合法性和非法性的角度看,在欧洲,特别是欧盟成员国内的外国移民可分为合法移民和非法移民两大类。合法移民是指通过合法的途径和方式,得到了移民申请国的法律许可核准后合法进入的各类移民;后者是指通过不合法的途径和方式,没有得到移民申请国的法律许可而进入的各类移民。非法移民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合法进入、非法滞留的移民,例如,一些得到短期学习、商务访问、旅游许可的外国人,在期限内没有合法出境而滞留下来,从而成为非法移民。另一类是非法进入、非法滞留的外国移民,主要是指无法得到欧洲和欧盟成员国的合法核准而偷渡到欧洲,特别是欧盟地区的移民。

4 从欧洲国家,特别是欧盟地区内的移民类型来看,欧洲移民可分为工作移民(包括一般劳务移民和高技术人才移民)、家庭团聚移民、难民(包括经济难民、政治难民和战争难民)和非法移民。工作移民是指得到欧盟成员国核准后合法进入,从事一般劳务或高技术行业的移民;家庭团聚移民是指在欧盟成员国的外国合法移民的其他家庭成员依据家庭团聚政策而进入西欧国家的移民;合法高技术行业的

移民是指通过移民法的修改和调整,而着重引进的从事高技术行业领域的工作移民,以德国2000年后实行的绿卡计划而引进的IT产业的工作移民为典型形式;难民是指由于经济、政治或战争的原因,无法在原出生国家生存的人们,依据人道主义原则和日内瓦难民公约而接受的移民。

(二)从进入欧盟国家的、西欧国家关注的非西欧国家,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外来移民的类型分析。从这个意义上,并结合西欧国家移民政策和移民实践中的移民分类,欧盟国家的外来移民大体可分为如下5类:

1. 劳工移民。在西欧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社会经济恢复时期,德国、法国、英国、奥地利和部分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先后征募了大量的客籍劳工。这类劳工主要分为如下几类:合同服务工、受训工、季节工和边界劳工。

2 家庭团聚者。欧盟大多数成员国都原则上承认合法移民享有和家庭成员团聚的权利。一些西欧国家对按照协议和合同招募劳工制度征集的移民劳工,是否拥有家庭团聚的权利有着明确的规定。

3 种族移民流。即分布在不同地域的具有种族同源性的外来移民回归西欧的祖国。这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西欧国家殖民主义体系瓦解时期表现得尤为突出。

4 难民。按照联合国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的规定,难民是指由于害怕“因种族、宗教、民族、属于某一特定社会群体或政治观点而受到迫害”,居住国外而不能返回本国的人。公约缔约国承担保护难民的责任,许可他们入境,给予他们临时或永久性居留地位。

5 寻求避难者。是指那些企图越过边境寻求保护者,但未必严格按照联合国1951年“难民地位公约”和1967年“难民地位议定书”有关规定标准的人。20世纪80年代末国际移民变化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寻求避难者数量的迅速增加。从西欧国家移民政策和避难政策的实践来看,寻求避难者与难民之间的界线不容易区分。在今日(下转第111页)

华金·阿朗哥:《移民研究的评析》,《国际社会科学杂志》2001年第8期。

再次,特别要注意的是,当我们走进诗学或比较诗学这两个研究空间,一定不能把这里的“诗学”误读为“关于诗的研究”,如果在理解的前提上误读了这里的“诗学”,就可能会产生一系列的误解,很可能错误地把“汉代文人五言诗研究”、“关于艾青诗歌创作背景研究”、“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研究”与“普希金爱情诗研究”等误读为关涉文艺理论的诗学研究。准确地讲,我们应该把上述选题置于文体分类的诗歌研究方向下或作为国别文学研究的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英国文学与俄国文学的方向下,这才与上述选题的学科方向吻合。“柏拉图的迷狂说与文艺创作的发生”、“欧洲批判现实主义及其叙事学

原则”、“《文心雕龙》创作论研究”、“王国维文学批评思想对德国古典美学的接受”等关涉文艺理论的研究选题才属于诗学领域。

为了在比较诗学研究领域中使“诗学”这个概念不再引起误读,我们在一种相对严格的意义上强调:诗学指涉文艺理论而不是“关于诗的研究”,而比较诗学则指涉中外文艺理论在跨民族、跨语言、跨文化与跨学科中的会通性比较研究。

(本文作者:杨乃乔 首都师范大学比较文学系主任、博士生导师)

责任编辑:时世平

(上接第59页)西欧,欧盟各主要成员国的移民类型统计正是依据上述原则而进行分类和统计的。

不同的移民类型对欧洲社会产生了不同的社会影响和政治影响。总的来说,来自世界各地的合法移民,无论是高技术移民、工作移民,都得到了欧洲接纳国的法律许可,获得居留权,并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但同时,过多的外来移民,特别是失业的移民、难民以及非法移民的大量增加,也对欧洲国家的经济发展、社会福利、劳动力就业市场、教育和社会治安,构成了强烈的冲击,进而成为日益严重的社会问题和移民政治问题,引起了欧洲国家部分国民的恐惧、不安及与外来移民的冲突。而欧洲极右翼政党,近年来正是适时抓住选民关心的移民问题和社会治安问题,高举反移民的大旗,推崇极端的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而获得了社会中下层

选民的支持,从而在欧洲的政坛上异军突起,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政治力量。

总之,经过了半个世纪的发展,今日的欧洲大陆越来越成为非典型意义的移民大陆。多种类型的外来移民对欧洲社会经济发展、社会福利、劳动就业、社会安全等产生了不同的社会影响。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欧洲移民与欧洲一体化”(项目编号:03JD810003)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作者:宋全成 现在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山东大学移民研究所教授)

责任编辑:钟河